**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序号：NRGJ2020007**

**招 标 人（盖章）：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0二0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8

三、总则 9

四、投标人资格 11

五、招标文件 12

六、投标报价 14

七、投标文件 15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6

九、开标 17

十、评标 17

十一、其他 20

十二、授予合同 21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8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3

**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RGJ2020007**

1. **招标条件**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经 **公司批准**，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那然总部采购中心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事宜。**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钢结构、地面铺装、栏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50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设立（隐藏保留价）；**

5、质量要求： **合 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近三个月企业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6、其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图纸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现场领取方式发放。

2. 2020年8月26日起潜在投标人可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到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领取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后七日内；

2、本项目由业主自行组织开标；

3、开标地点：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

1、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北街1号凯恩大酒店1808室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78-8180108

公告发出时间：2020年 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第1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 | | | | | | |
| 招标规模 | | |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招标联系人 | | | 叶先生、周先生 | | | | 电 话 | | 13905786689  0578-8180108 | | |
| 招标方式 | | | □邀请 **公开** | | | 组织方式 | | 自行 □**委托代理** | | | |
| 招标范围 | | | 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钢结构、地面铺装、栏杆等工程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 |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 | 允许分包内容 | | | | | 按国家有关规定 | |
| 投  标  人  主  要  条  件 | 1.投标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工程；  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近三月企业人员总数每月不少于30人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合 格 | | 评标基准价下浮范围 | | | | | | | **/** |
| 承包方式 | | 施工总承包 | | 招标工期要求 | | | | | | | 50日历天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 **设立（隐藏保留价）**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提交：开标前提交【具体交纳方式见前附表三】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二正二副 | |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签收，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小签或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9 月 3 日 上 午 12 时 00 分。** | | | | | | | | | |
| 开标 | |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开标，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情况，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等进行询标后确定。 | | | | | | | | | |
| 评标办法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 | | | | | |

**前附表二 第2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合同总价的 5 % | 合同签订前缴纳，采用现金方式缴纳 |
| 其  中 |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具体的违约细则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 |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 | | 按遂建设[2018]23号及丽水市相关文件执行 | |
| 3 | 开工时间 | | | | 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
| 4 | 工期提前、延误 | | | | | |
| （1） | |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1**000**  元/天 | |  |
| （2） | | 工期提前奖励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 （3） | |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 **1000** 元/天 | |  |
| （4） | | 工期延误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 | 市政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5%；绿化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10% | |  |
| 6 | 暂列金 | | |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 / . | |  |
|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 / . | |  |
| 其它暂列金额： / 万元（含税） | |  |
| 7 | 重新招标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 8 | 特殊情况说明 | | | 投标人需考虑因政策处理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延误的风险，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 |  |

**前附表三 第3页共3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由业主自行开标，投标单位无需人员到场 | 详见招  标文件 |
| 3 | 投标保证金的  缴纳 | 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汇款至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 有限公司账户（户名：**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工商 银行遂昌县支行，账号：**1210261009200144854**），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  |
| 4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内容，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为准**

**二、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时间安排 | 地 点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 **2020年 8 月 26 日** | 凯恩酒店1808室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 **2020年 8 月 26 日至**  **2020年 8 月 28 日** | 凯恩酒店1808室 |
| 3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 投标人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 项目所在地 |
| 4 | 投标人提交  异议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 提交方式：  书面向招标人提交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实质性修改时间 | | 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凯恩酒店1808室 |
| 6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 7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 同前附表一 |  |
| 8 | 开标时间 | | 与投标截止时间后七日内 | 业主开标室 |
| 9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不公示 |  |
| 10 | 招标人决标，发中标通知书 | | 开标完成后 |  |
| 1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

**注意：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带“”符号为采用，带符号“□或”的为不采用**

**三、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2、招标人：**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4、工程投资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5、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钢结构、地面铺装、栏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现场条件：

（1）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满足施工要求** 。

（2）三通一平情况：**可以满足施工要求**。

（3）现场交通条件：**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考虑相关费用**。

（4）其它 ：**临时用水及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

8、招标控制价**： 设立（隐藏保留价）** ；

9、工程质量目标： **合 格 。**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二）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投标费用、保密、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工程管理要求**

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中标人对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承担总承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中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后不得再向专业工程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办公场所、现场加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地、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向专业工程单位收取）、临时场地、安全文明设施、施工所需的工作面、现场指定垃圾堆场、一次结构打凿后的修补、工程资料的统一编印归档、各工种的配合协调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等一切与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管理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在总包配合协调管理范围内的一切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四、投 标 人 资 格**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近三个月企业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招 标 文 件**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必须经 **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备案后有效。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七）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施工难易程度、材料价格的变化、材料利用率、材料运距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除税信息价）；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八）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九）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涉及其他修改的，通过 **电话、邮件** 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招标文件通知中写明。

4. 当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5）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系同一台电脑制作完成的。

**六、投 标 报 价**

**（十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计税。

2.投标报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额清单计价。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8.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 费** | **税 金** |
| **1** | **建筑工程** | **7.14%-8.72%** | **7.734%** | **9%** |

**★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的30%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9.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 **工程量清单部份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七、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组成**

１、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复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复印件）；

7）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1）投标承诺书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投标报价书；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项目分包情况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 □提交 **不提交** 技术标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4**、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商务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工程无需电子投标文件，如招标人补充文件重新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使用 **U盘**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注：投标人随身携带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为ZJSTF格式。**

**（十五）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有效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传输及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十一）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开 标**

**（十七）开标**

本项目由业主自行开标，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情况，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等进行询标，**采用合理低价的原则**最后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在开标时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到指定账号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评 标**

**（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业主负责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招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十九）**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文字描述出现差错，但没有实质性影响投标报价时，可以按照数字表示的数额修正文字描述；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二十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将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照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分析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三）**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丽水市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清标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情况的；

（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参加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不相符；

（6）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后一位、工程暂定项目价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委认定为与“约定品牌”非同档次的；

（9）投标函的报价和投标报价书的报价不相符的，投标人所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的取费，投标人未按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

（11）实质性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资料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

（13）投标人提交虚假证件或虚假资料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三类人员证书，以及其他岗位证书等条件和标准的；

（3）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联合体投标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立的招标控制价（包括：招标控制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或报价未按招标文件和计价规则规定填报的；或“暂定品牌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未按规定在“约定品牌”中选取的（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提供的材料被评委认定为非同档次品牌）；

（7）按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8）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

（9）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有三处及以上完全一致的；

（1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投标函）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单位负责人签章的；

（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质量、工期、技术标准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作响应的；

（1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不符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十六）**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补偿。

**十一、其他**

**（二十七）**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十八）**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

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市政工程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因故更换，应原项目业主同意，并经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建发[2015]54号）文件精神，项目经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无法录入的，视同有在建工程；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处于锁定状态的，视同有在建工程。

**（二十九）**是否“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认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具体行为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三十）**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参与投标”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二、授 予 合 同**

**（三十一）中标**

1、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名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取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经公司有关领导、部门审批后，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十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三十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方街区沿河观景阳台工程** 。

2、工程地点： **遂昌县三仁乡石板桥村关雎文化园 。**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室内空气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电视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丽水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四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开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同签订后3天内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文件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10条工程结算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关雎文化园有限公司** ；

姓 名：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2、工程变更的审批；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认定；4、对外工作联系，如设计等；5、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及认定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e、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并承担调查、核对费用，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作好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承诺月到位天数认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供合同价款5%（扣除含税暂列金）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莲都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作为履约担保。**

**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之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险合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如拒绝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的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预付款及支付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开工条件审查单位的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需服务总承包的管理，与总承包单位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若总承包方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但承包人延误进场而影响整体工期进度的，总承包方应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情况属实后，承包人按工期延迟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工程结算**

10.1工程量的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实调整（或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1）招标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

（2）招标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数量有偏差、清单项目列项错误；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5）招标人要求增加施工图纸之外与该工程有关联的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6）其他：

10.2综合单价的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暂定价项目材料单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10.3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根据《丽水市工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49号）的规定，应该严格设立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总价不得超过审定招标控制价的10%，暂估价不得下浮。单项总价达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额度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

暂估价项目另行招标，招标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保管配合费给总承包人，具体为招标项目结算价的3%。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暂列金额（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暂列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工程量清单发生调整幅度超过合同总价5%时，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的80%支付部分暂列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该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

**3、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5%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同意**。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必须为本方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签订合同后5天内施工单位应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中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款执行，若有发生无故拖延工期等情况的扣除30%履约保证金，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工期延误按 20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如工期延误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及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每日考勤一次。月到岗率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的，按500 元／每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少于规定天数的，按300元／每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5 天以上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并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6、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7、施工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应提交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于5 个工作日内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同时报监察机关备查。

8、2、**由承包人承担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核增减追加费用（即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 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分别计取追加审核费）**。

9、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按当地要求考虑创卫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2、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车运输时需符合六边三化三美”“五水共治”“四城联创”等活动及其他弃方处理的相关规定。

13、若承包人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违反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农民工工资按《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执行。

15、本项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班及上课期间的噪音影响，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上班，并服从业主安排。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6：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7：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他属于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伍** 年；

3、装修改造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贰**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建筑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响应，**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质保金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息），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若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0二 年　　月　　日

**附件7：**

**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丽水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0二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

2、 ；

3、 。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7） 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11）投标承诺书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投标报价书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元）的总价（**注：报价保留到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并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号： ，该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确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预留金）为基数计取，取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 %，（不得高于3%）；我方承诺该专业工程纳入我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尽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现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的标准。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帐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复印件)；**

**5、省外企业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6、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类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姓名** |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  **编号** | |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承诺月到位天数** | **技术标中的编号**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4、项目专职施工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5、项目专职质量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6、项目专职材料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7、项目专职资料员 | |  | |  |  |  | | 不作要求 |  |  |
| **公司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相关人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备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备，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本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副本可采用复印件），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 查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情况** |
| 一 |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二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三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 四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  |
| 五 |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被认定存在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 符合有关规定 |  |
| 六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符合有关规定 |  |
| 七 |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八 |  |  |  |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1、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没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情形。项目经理无在建或预中标项目（项目经理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没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在本次投标中，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业绩、在建工程、提交的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关部门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或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的，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十三、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A.3-2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B.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其中 | 1.1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  |  | | 其中 | 2.1.1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 | 其中 |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3.2 | 暂估价 |  |  | | 3.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3.1 | 人工 |  |  | | 3.3.2 | 材料 |  |  | | 3.3.3 | 机械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4.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3.4.2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  | | 4 | 规费 |  |  | | 5 | 增值税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5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元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元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编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6 计日工表** |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暂定数量 |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元） | |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E.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 | 服务内容 | | 费率(%) | | 金额(元) |
| 1 |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二类人工 | 工日 |  |  |  |  |
| 2 | 三类人工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